

项目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宣传我市文旅资源特色，进一步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活力，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增效，围绕暑期、开学季、国庆或元旦等重要营销节点，面向目标群体（青年游客、高校学生等）精准开展2场特色主题文旅活动，全方位提升“宜春多胜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

二、目标要求

围绕“引客入宜、消费提质、品牌出圈”三大核心目标进行活动策划与执行。

1. 活动须精准对接本市高校及省内外重要客源地市场，联动重点景区、星级酒店等文旅企业，通过文旅推介、互动体验、产品展销等多元化形式，有效推介宜春优质文旅产品与专属优惠，提升重点景区游客转化率。

2. 策划新媒体热榜话题、组织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矩阵化集中报道，品效结合，活动总体曝光量超千万次。提升宜春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宜春文旅的知名度。

三、活动具体实施要求

（一）营销策略

1. 依托宜春中心城区高校（如宜春学院、宜春幼专等），结合“全球学子嘉游赣”系列活动经验，策划以“诗词+”“非遗+”或“国潮+”为主题的校园推介活动。内容包含室内文旅推介会（展示

各县市区特色资源、发布针对学子的优惠政策、互动抽奖、特色演艺节目）与室外互动体验区（“宜春有礼”文创集市展示非遗技艺、特色美食及文创产品）。

2. 联动重点景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共同推出优惠套餐和联合促销活动，具体合作模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多业态联票、主题线路打包优惠等，形成以重点景区为核心，多元消费场景为延伸的联动促消费体系。

（二）活动策划方案

2 场主题文旅活动需提供从活动策划、场地设计、舞美搭建、流程执行、后勤保障到宣传推广的全套服务。需制定场地布置（含展棚、舞台、灯光音响）、人员进出场及车辆停放方案。提供详细的活动流程安排、彩排计划及应急预案（含天气、安全、医疗预案），策划方案需充分体现对高校学生群体和青年群体的精准洞察，具备模块化可调整性，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快速优化，方案具有创意及亮点、细节详实。

（三）活动执行要求

供应商全权负责活动的全程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场地搭建与布置

根据采购人最终确认的活动场地，进行全场地的整体规划、氛围营造与各功能区设计搭建。须清晰规划并高标准搭建；场地设计风格须符合活动主题；各功能区域特点鲜明。

2. 物料制作与现场摆放

供应商负责活动相关宣传物料、互动道具、展示物料等的设计与制作，确保设计风格统一、内容准确；规划物料摆放位置，确保

物料摆放合理、不影响参与者动线；安排专人负责物料的现场管理，活动过程中及时补充、整理物料，活动结束后统一回收、清点。

3. 人员组织

构建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其中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及至少 1 名策划人员专门对接，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方案细化、修改至最终定稿。团队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专业的展览管理、组织、协调能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 100%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4. 现场保障

(1) 供应商保证现场工作的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并做好整体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

(2) 供应商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及各项管理标准工作。

(3) 后勤保障：主要负责活动期间的接待工作、志愿者服务、水电保障、饮食卫生、移动信号稳定、环境卫生等。

(4) 安全保障：主要负责活动期间治安整治、交通秩序、消防安全和紧急救援。

(5) 活动结束后，供应商负责现场的清理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活动时间：暑期、开学季、国庆或元旦（待定）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至活动结束后并完成验收。
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完成第一场活动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项目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要求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60%。

注：支付尾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完整的结案报告和相关成果资料。经采购人认定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再办理尾款结算手续。

5. 验收方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进行检验。各项工作和服务的程度及质量不能低于合同方案的承诺，以合同方案为基础，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优化合同方案，以最终双方确定的实施方案为依据实施，实施方案及效果均以采购人认可及满意为准。

（2）在活动结束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工作总结及相应证明材料，通知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接到验收材料及通知后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3）验收人员：采购人、供应商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

（4）验收标准：以经确认的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合同和采购人需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

准。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具体验收形式由采购人确定。

(5) 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还应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 其他要求：

(1) 本次项目全部内容为“交钥匙”项目，该项目经费报价包含：设计费、场地租赁与布置费、设备租赁费（音响、灯光、LED屏等）、人员劳务费、物料设计制作费、媒体邀请与宣传费、应急与安保后勤保障费、税费与管理费、媒体通稿及宣传费、保险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3) 本项目所有策划方案、视频、音频、纸质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采购人均可使用。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任何单位、个人或部门使用，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管理、运营、交通、税费、保险、人员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